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4行所載「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3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明忠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

01 院歷來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
02 李明忠於113年6月5日8時57分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03 室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
04 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
05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
06 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07 實，應堪認定。」。

08 (四)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
09 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0 論罪」。

11 二、本院審酌被告李明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
12 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
13 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14 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15 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16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
17 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本案係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判決，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
24 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 權 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3434號

08 被 告 李明忠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0 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明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3日執行完畢釋
17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為不起
18 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9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5日
20 8時57分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
21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2 次。嗣因其為本署受保護管束之人，經本署觀護人室於上開
23 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4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請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李明忠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查，被告之尿液經本署觀
27 護人室採集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本
28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29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
30 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於採尿
31 時回溯96小時內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其犯

01 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周欣蓓